

R 金台视线

读者反映，一些景区摆渡车存在票价偏高、捆绑销售、乘坐不便等问题——

景区摆渡车，便利还是谋利？

本报记者 赵 兵

春节期间，谢先生到广东梅州市粤东大峡谷景区游玩，刚到门口，摆渡车先影响了好心情。他在人民网“人民投诉”留言反映了该问题。

记者致电谢先生了解相关情况。“停车场距离景区大门太远，大概要走2公里路程，坐摆渡车则要20元一位，感觉不值得。”谢先生决定走过去，“这段路很窄，摆渡车与行人混行，车速很快，差点撞到小孩子，景区怎么能这么设置摆渡车？”

乘坐摆渡车，从景区门口到主景点游览，或者从一个景点快捷地前往另一个景点，是旅游景区游客的常规选择。景区设置摆渡车，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还可为游客节省时间和体力。然而，不少游客遇到过景区的摆渡车收费高、服务差、强制消费等问题。大家呼吁，摆渡车应当回归其设置初衷，服务游客，保护环境，让游客在景区游玩更舒心。

景区入口与主景点距离过远，让游客不得不乘坐摆渡车

有读者网友反映，一些景区有意将停车场与景区大门拉开很长距离，或者将大门入口与核心景点拉开一段距离，使乘坐摆渡车成为游客的“必选项”。

去年11月，姚女士一家自驾前往山西大同市浑源县悬空寺景区游玩。在距离景区大门5公里处就有工作人员拦截，表示前面停车场已满，需要乘坐摆渡车前往景区。在随后的2个卡口处，也都有工作人员拦车并给出相同说法。“我们坚持开过去，一直开到离景区大门最近的停车场，发现那里有近百个空余停车位。此前拦截车辆就是为了让我们乘坐20元一位的摆渡车。”姚女士说，“我那一趟在山西游玩了15天，碰到多次强制乘坐摆渡车的情况，体验感不太好。”

姚女士说，即便是停在距离景区大门最近的停车场，又走了大概15分钟才到景区大门。记者发现，一些景区大门距离核心景区动辄几公里的路程，为了有足够的体力游玩核心景点，大多数游客都只能花钱乘坐摆渡车。

江西南昌市读者高先生则质疑，“出于环保考虑，可以禁止社会车辆进入景区。但有必要把景区门口和核心景区的距离设置得这么远吗？”

那么，景区下车点至景区大门的距离，或者景区大门至核心景点的距离多长较为合理？

R 曝光

河南郑州新郑市、贵州贵阳花溪区、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

别让“半截子路”影响群众出行

本报记者 向子丰

近年来，城市乡村路网都有了极大提升，但“半截子路”如同交通脉络中的“梗阻”，给群众出行带来不便，还可能增加应急救援难度，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近来，不少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反映“半截子路”问题。

河南郑州新郑市居民程先生反映，他居住的正荣御首府天境东门和正商兰庭华府二期大门前有一条“半截子路”（见图①）。这是周边2000多户居民的必经之路，每天堵车，遇到雨雪天气更加严重。“这条道路工程已经招标完成4年了，一直未修建。周边还有一所中学和一所小学，上下学时间，更是堵得一塌糊涂。”程先生说。

解决“半截子路”带来的出行难题，需多管齐下。首先应当强化规划引领，科学布局

经建成，但这条道路在中间段有100米左右被铁皮围挡无法通行而成了“半截子路”（见图③）。冯先生说，“我每次从长沙路回家时要从宁波街绕一圈再绕回来，若扶顺街开通后可直接到达名门之都小区。这条‘半截子路’只封堵了100米左右，却需要绕行五六公里，给周边居民出行带来了极大不便。”

“半截子路”涉及的不仅是交通便利问题，更关乎民生福祉与城市发展。细究“半截子路”出现的原因，有的是规划不合理，有的是建设难度大，涉及地方财政、土地征收等多重因素。

解决“半截子路”带来的出行难题，需多管齐下。首先应当强化规划引领，科学布局

道路网络，多一些前瞻意识，多一些调查研究。同时，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土地、建设等多部门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有效解决道路建设中的各类问题。在道路建设中，还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把路修通修好，方便群众出行。

告读者

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曝光台”已在人民日报客户端上线。欢迎读者就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前往“曝光台”投稿留言。



②



③



④

R 反馈

安徽马鞍山含山县——

消防通道已疏通

本报记者 徐 靖

1月6日，本报读者来信版“曝光”栏目刊登《安徽马鞍山市含山县、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辽宁大连市甘井子区——消防通道岂能堵塞》一文，其中反映安徽马鞍山市含山县国宾府小区地下车库的出入口消防通道被开发商违规堵起来，用作仓库出租。

报道刊发后，含山县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前往现场调查。调查发现，报道所指为国宾府小区地下车库南出入口。含山县组织相关部门对南出入口通道内擅自加装的铁皮门进行了拆除，对堆放的货物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整改，南出入口已畅通（见下图）。

下一步，含山县将举一反三，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同时，健全多部门协作、网格化排查、闭环化执法、责任化落实机制，常态化开展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隐患整治；强化宣传引导，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加强物业管理，全力为群众营造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R 建议**

无障碍设施建好更要用好

近年来，随着无障碍理念和知识的宣传普及，盲道、坡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等硬件设施建设有了很大进步。但是在城市公共场所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中，数量是否充足、设计是否合理、能否持续使用等问题仍然值得关注。

笔者发现，在一些地铁站等人流密集的场所，存在无障碍电梯与无障碍厕所数量不足、位置隐蔽、标识指引不够清晰等问题。还有一些地方无障碍设施看起来一应俱全，但用起来并不方便。例如，有些无障碍坡道过陡，轮椅使用者上行费力、下行又面临速度过快的风险，很难独立通行；部分盲道设计也存在相似问题，有的建在井盖上，有的与电线杆距离过近，还有的为躲避其他设施呈现“一路十八弯”的状态。

无障碍设施不能流于形式，建好更要用好。在设计施工阶段，需要从特殊群体需求角度出发，多征求特殊群体的意见建议，并在投入使用前邀请他们现场体验，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应当增强无障碍设施在不同环境、不同场景下的适应性，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人流量、地形地貌条件，让无障碍设施更符合当地实际。若想保障无障碍设施持续高效地服务大众，实现真正“用好”的目标，离不开“监管好”与“维护好”的双向发力。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制定使用标准，避免违规占用、人为损坏等问题；另一方面，建议组建专业团队，定期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与维修。

辽宁鞍山市 姜雨彤

“升级版”商品要名副其实

在一些网店中，同一商品分为“普通版”“升级版”“顶配版”多个款式，价格也有所不同。但具体差别在哪，商家也常常说不清楚，有的还与消费者玩起文字游戏。不少人反映网购了同一商品的“普通版”“升级版”两种款式，却发现看起来、用起来都毫无差别。一些网店客服在买家追问之下，甚至直言“二者没有区别”，与商品介绍自相矛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商家将同样的商品以不同版本的形式呈现、形成虚构差价的行为，损害了消费者权益，也有损自身形象和市场秩序。因此，网店商品“升级版”要名副其实，在“普通版”基础上确有材质或功能的改进。商家应在醒目位置告知消费者不同款式产品的区别所在，通过提供真实、全面的商品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平台应做好审核把关工作，畅通消费者举报维权渠道，对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商家及时处理。市场管理部门也应加强监管，督促平台履责，对于扰乱市场秩序的平台或商家给予相应处罚。

江西鹰潭市 余璇

征集

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与人民网“领导留言板”联合征集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近期，拟推出有关“天价彩礼”的报道，欢迎读者提供“天价彩礼”问题线索。

邮箱：dzlx@peopledaily.cn

传真：(010)65368495